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03月0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天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豁免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三天通知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3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股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6年03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2,055.2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6,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款的12,055.21万元。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000.00	608.8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0.00	140.4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引用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根据公司初步核算,2025年末,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约为0.47亿元至1.57亿元之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0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在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工作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受行业影响,整体营收规模拓展进度有所放缓。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显示,前三季度净利润为-2.67亿元,扣非净利润为-2.72亿元,第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请公司区分主要业务类别,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以及与公司历史情况和行业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营销“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苏同先生变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后,继续采取了稳定主业、优化结构、提升业绩的战略措施,但受行业影响,整体营收规模拓展进度有所放缓。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5年第四季度(预计)	未披露	-43,276.53 - -32,276.53
2025年第三季度	35,078.91	-5,840.10
2025年第二季度	44,014.97	-15,318.43
2025年第一季度	17,480.93	-5,564.94
2024年第四季度	22,954.33	-32,165.00
2024年第三季度	38,779.94	-12,226.50
2024年第二季度	78,517.40	-5,493.32
2024年第一季度	62,842.32	-4,771.66
2023年第四季度	111,866.82	-56,412.83
2023年第三季度	134,686.20	-7,188.49
2023年第二季度	110,787.71	-5,145.84
2023年第一季度	192,645.73	327.07

注:公司2025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下半年开始,受融资能力阶段性下降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出现明显下滑。2025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同步完成控制权变更,在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的支持下,公司融资能力逐步恢复。在新一届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优化调整,通过审慎选择并维护客户合作结构,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账期管控,逐步优化部分投入产出效率较低、资金占用周期较长的广告投放业务结构,同时强化创意服务、内容营销及社媒账户运营等相对高毛利业务。上述业务虽然整体营收规模有所收缩,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质量得到改善,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以效果类广告为主,该类广告主要围绕点击、注册、购买等可衡量行为进行付费,投放效果与媒介场景及营销节点密切相关。第四季度“十一国庆”“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周期通常为广告投放高峰,因此公司在融资能力恢复后,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呈现回升态势。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围绕降本增效和业务结构优化开展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优化薪酬结构、提升人均效率,以及对部分经营表现不佳的低效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和剥离,并同步推进人员结构优化。上述调整在当期形成一定的一次性支出,主要体现在人员相关费用的阶段性增加。同时,根据公司制度安排及行业惯例,公司在年末开展业务与财务的集中结算工作,与客户及供应商对全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核对,并结合资产类别进行价值评估。在此过程中,由于公司根据战略优化方向主动收缩部分高投入、低利润、周期较长的广告投放业务,部分媒体平台年度投放规模低于年初预期,从而相应影响了公司的毛利水平。

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四季度(未经审计)
毛利润	0.40	-0.41	-0.06
四项费用	1.66	1.19	1.43
信用减值损失	-3.97	-1.35	-1.72 - -2.72
资产减值损失	-0.89	-0.50	0 - -0.4
其他	0.48	0.23	-0.02 - 0.28
归母净利润	-5.64	-3.22	-3.23 - -4.33

注:以上表格中2025年度第四季度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	蓝色光标		思美传媒		三人行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年第四季度	未披露	431.85	未披露	-2,971.60	未披露	5,054.42
2025年第三季度	1,873,815.20	9,923.89	192,442.17	-338.16	91,226.06	24.88
2025年第二季度	1,810,259.25	93.78	176,711.95	-608.58	83,978.09	7,074.54
2025年第一季度	1,425,766.90	9,550.48	179,053.75	-531.66	81,694.20	7,346.16
2024年第四季度	1,537,390.85	-41,382.41	164,382.35	-2,787.27	112,376.61	-5,835.46
2024年第三季度	1,456,513.30	-5,997.43	172,616.01	-739.24	117,244.82	5,154.73
2024年第二季度	1,507,615.17	10,079.80	147,637.19	-269.99	97,573.26	8,145.38
2024年第一季度	1,578,172.28	8,232.47	132,979.14	385.86	93,644.92	4,865.84
2023年第四季度	1,630,441.29	-17,135.36	142,092.03	-12,998.45	139,801.38	20,845.89
2023年第三季度	1,432,243.55	296.06	141,807.64	-1,435.81	169,220.10	10,219.73
2023年第二季度	1,221,548.12	13,624.85	150,922.59	825.31	126,246.86	7,617.30
2023年第一季度	977,360.41	14,873.25	121,032.44	181.75	93,085.98	14,115.4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定期报告,2025年第四季度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未披露系相关公司尚未发布定期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形,经营业绩及利润情况随季节波动均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变化。由于广告行业的共性因素,因大中型客户覆盖多个领域且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年度招标采购制度,年度营销采购一般需要经过采购计划、立项、经费预算、审批、招标、评标、公示、协议签署、营销投放等复杂流程。且不同客户的营销采购流程周期在年度内分布各有不同,另外再受到广告投放周期及促销宣传周期的影响,导致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情况随季节的波动均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变化,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同时受行业季节性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期的双重影响,与公司历史情况、行业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华扬联众对营业收入及利润历史季节性波动情形的分析、同类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趋势,与公告的实际情况相符。鉴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营业收入和利润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拟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请公司:(1)详细说明本次减值测试涉及的具体资产类别、减值计提规模;(2)结合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列示此次计提减值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前期减值计提情况、减值迹象判断依据、出现时点,研判计提减值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说明公司当前资产的主要构成,除上述已计提减值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详细说明本次减值测试涉及的具体资产类别、减值计提规模;

2025年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推进“聚焦主业、优化结构、提升经营质量”的战略举措。在巩固整合营销业务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数字沉浸体验、体育营销、短剧、电商联营及数字文旅等创新场景营销业务,并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容生成和媒介投放效率方面的应用,通过数智化能力为客户探索新的营销增长路径。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客户合作结构,并推进与媒体供应商历史债权债务关系的妥善化解,进一步夯实业务合作基础。随着战略调整与业务整合逐步推进,公司经营运行趋于稳定,业绩下滑态势有所改善。但由于仍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新旧业务衔接及新业务培育尚需时间,加之营销模式和媒体渠道持续变化,公司业绩恢复与增长仍需一定积累和释放的过程。

受行业大环境及公司战略调整阵痛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重点在业务项目、投资项目、其他资产等方面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减值测试涉及的具体资产类别、减值计提规模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规模(亿元)
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	2.00 - 3.00
投资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商誉等)	0.00 - 0.20
其他资产(存货、合同资产等)	0.00 - 0.20

注:本次减值计提为公司基于当前情况的初步预计,最终减值资产类别及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结合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列示此次计提减值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前期减值计提情况、减值迹象判断依据、出现时点,研判计提减值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减值的资产按项目区分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内容	前期计提情况	期初账面价值	本次计提规模	减值判断依据	减值计提科目	出现时点
1、主要针对公司的其他往来款项,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0.90	1.44	0.00 - 0.20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1)针对未回款客户款项,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0.80 - 0.90	按照本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延续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其中:客户①	0.10	0.90	0.18	2024年:1年以内:0.64亿;1-2年0.26亿;2-3年0.05亿;3年以上0.08亿。 2025年部分回款,余额账龄正常递增,提高计提比例(下同)。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客户②	1.15	0.77	0.57	2024年:2-3年:1.28亿;3年以上:0.64亿。 2025年部分回款后,2-3年延至3-4年后提高计提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客户③	0.01	0.14	0.05	2024年:1-2年:0.15亿。 2025年由1-2年延至2-3年后提高计提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客户④	0.01	0.09	0.01	2024年:1年以内:0.1亿。 2025年部分回款后由1年以内延至1-2年后提高计提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客户⑤	0.01	0.02	0.01	2024年:1-2年0.03亿; 2025年部分回款后由1-2年延至2-3年后提高计提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其他零散客户	3.44	3.79	0.00 - 0.08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针对未结算媒体款进行个别认定计提。			1.20 - 1.90	公司对于媒体类的应收款项,前期以当时时点在媒体的累计投放量并结合未来在媒体的预计投放量,按照行业惯例及历史情况进行预提。2025年初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预计融资能力及投放业务将会得到迅速的恢复,不会产生较大的预提差异,后续业务虽得到了一定的复苏,但不及预期,降低了公司可享受的媒体返利政策的优惠力度。2025年度公司与媒体间进行了债权债务及涉诉事项的清算期间,同时结合了投放量现状与媒体开展了应收款项的清算,根据清算结果对预提差异部分进行统一核算后予以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末
其中:媒体①	0.01	0.73	0.45 - 0.7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末
媒体②	0.01	0.60	0.37 - 0.59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末
媒体③	0.01	0.32	0.16 - 0.26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末
媒体④	0.01	0.26	0.16 - 0.25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末
媒体⑤	0.01	0.08	0.06 - 0.08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末
2、针对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按照历史处理方式计提	0.40	0.69	0.00 - 0.20	保持一贯性原则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末
3、针对公司投资的其他持股比例较低的项目公司,按照历史处理方式计提	1.05	1.08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末
4、针对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按照历史处理方式计提	0.78	-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末
5、针对公司拍摄的影视剧及短剧等,按照未来预期收益进行价值评价	0.68	0.72	0.00 - 0.05	与合作方进行投资结算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末
6、针对公司广告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0.09	0.81	0.00 - 0.15	按照本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延续计提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末

减值判断依据:2025年度公司持续强化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账期管控,当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较大的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总额增长约25%,但部分客户受2025年度市场环境的影响仍未足额偿付货款。公司应收款项环账计提政策规定,账龄为2-3年的应收款项环账计提比例为40%,账龄为3-4年计提比例则跨升为100%,跨升比例较大;同时公司结合2025年度经营环境的变化在年末对个别资产进行价值评价后予以审慎性预计计提。此类资产的预计计提事项遵循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了2025年度经营环境的变化,减值的计提及时而且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于媒体类应收款项,公司通常在次年按照媒体类别对本年度广告投放量进行核对,并结合媒体提出的下一年度预期投放量进行协商确认,在双方完成结算后由媒体支付相应款项。2025年初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预计融资能力及投放业务将较快恢复,因此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及历史比例对媒体应收款项进行了预提。2025年度公司业务虽有所恢复但未达预期,同时根据战略调整优化了业务结构,部分媒体的预期投放规模相应减少,对媒体返利政策的适用条件产生一定影响。针对历史形成的媒体款项,公司在年末与媒体开展了债务及涉诉事项的清算。为保障公司与平台投放业务的稳定并维护合作关系,公司对部分已涉诉媒体的应付款项按要求予以偿付,并对处于纠纷状态的应付款经双方确认后完成结算。在媒体债权方面,公司结合本年度实际投放量及调整后的预期投放量,与媒体开展应收款项结算,并在年末根据结算结果对预提差异部分统一核算后进行计提。

公司的投资类资产涉及到对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的评价,目前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正在对投资类资产进行评估,对于投资类资产公司结合以前年度的减值状况进行了谨慎性评价,与公司历年来对于投资类资产的处理保持了一致性,减值的计提及时而且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其他资产主要涉及到公司的预付影视类资产、合同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本年度公司对相关资产涉及业务继续保持了审慎的态度,同时结合公司的会计政策特征进行了相应的预计计提。公司针对存货计提减值的项目为参投影剧《冰火魔厨》(主投方:喜悦娱